

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08 月 10 日校務會議初審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章程第九條設立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列：

- 一、 研擬本校課程總體發展方向與特色。
- 二、 研擬社區大學課程之短、中、長程發展目標規劃。
- 三、 研擬各類課程發展方向與特色，並編制課程架構。
- 四、 進行教學研發及其他品質提升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 其他與課程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委員會共設置七至九人，校長及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教務、學務及選任委員組成，選任委員由教師代表、校外專家、學員代表產生。選任委員聘期為一年，每年定期召開兩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以上會議，會議達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，方得召開；會議之決議，須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，方得通過。

第五條 本會議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可成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會議通過，報陳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